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31,871,167.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1,447,520.37份	16,440,423,647.0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同时充分把握市场短期失衡带来的套利机会，在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钱慧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568207	010-66594896

人	电子邮箱	qianh@ctzg.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95566
传真		021-6875350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334,282.92	554,113,256.47	19,567,462.31	184,186,760.23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利润	73,334,282.92	554,113,256.47	19,567,462.31	184,186,760.23	2,879,436.40	20,522,053.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500%	3.9992%	3.9774%	4.2265%	0.5401%	0.58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1,447,520.37	16,440,423,647.06	866,338,158.52	6,900,751,437.92	212,520,003.80	4,221,363,82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生效，合同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34%	0.0018%	0.3403%	0.0000%	0.4531%	0.0018%
过去六个月	1.6934%	0.0018%	0.6805%	0.0000%	1.0129%	0.0018%
过去一年	3.7500%	0.0019%	1.3500%	0.0000%	2.4000%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592%	0.0020%	2.9515%	0.0000%	5.5077%	0.002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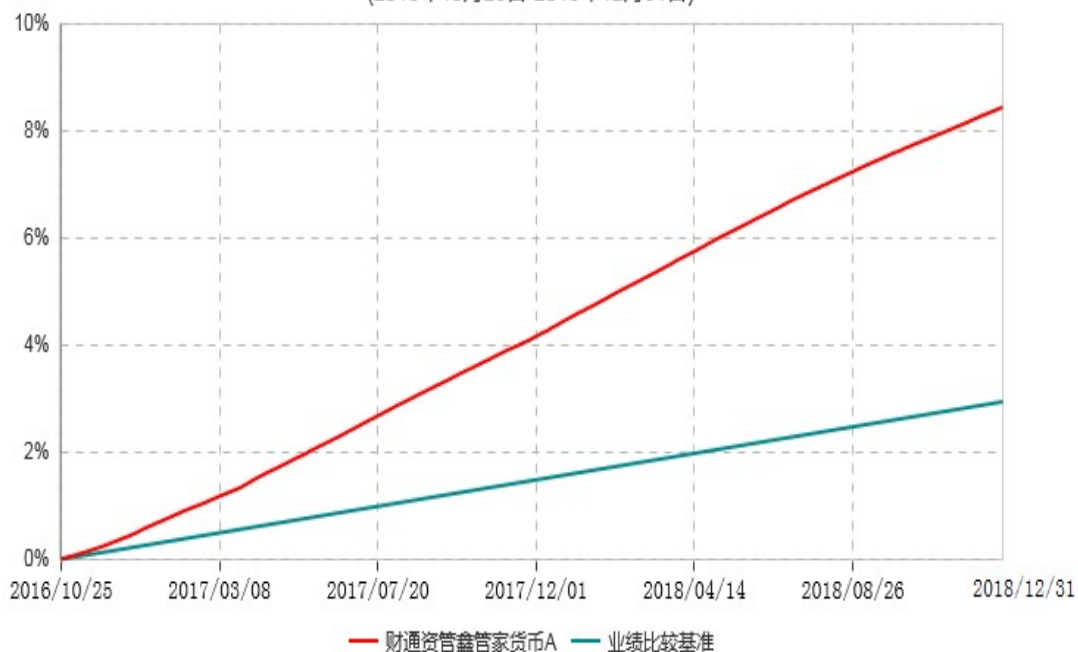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46%	0.0018%	0.3403%	0.0000%	0.5143%	0.0018%

过去六个月	1.8166 %	0.0018 %	0.6805%	0.0000%	1.1361%	0.0018%
过去一年	3.9992 %	0.0019 %	1.3500%	0.0000%	2.6492%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296 %	0.0020 %	2.9515%	0.0000%	6.0781%	0.0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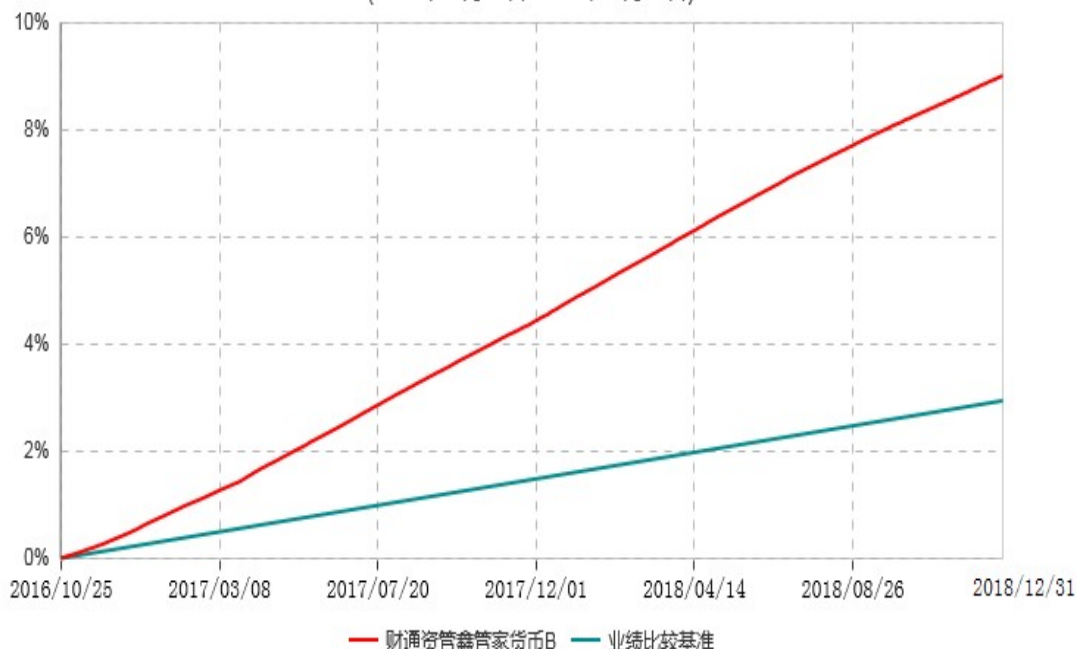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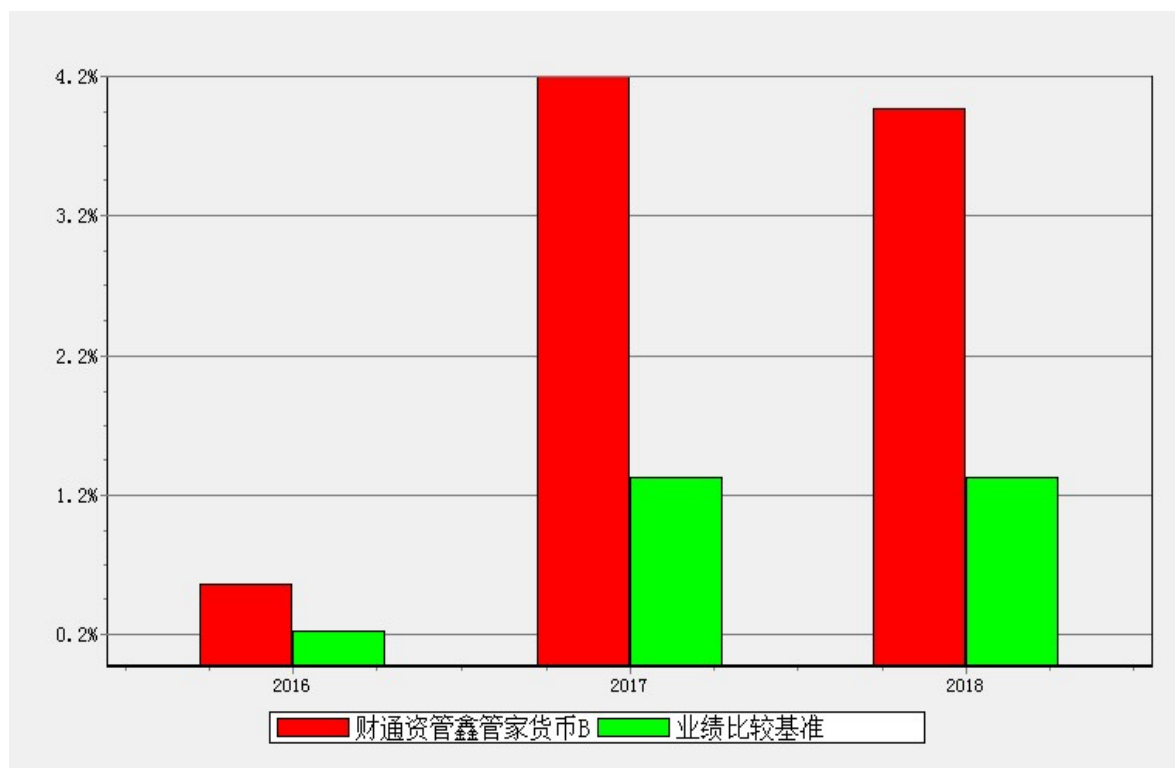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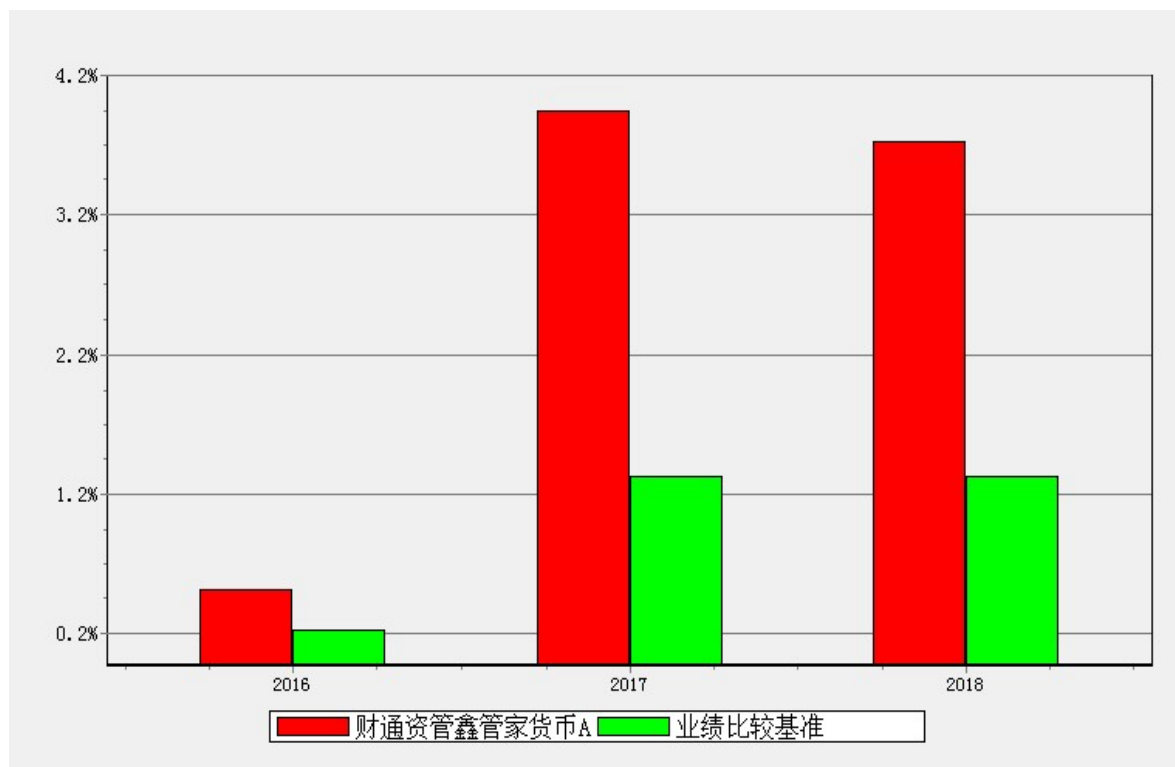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已完成建仓。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8.45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515%；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9.0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51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73,157,171.46	32,241.59	144,869.87	73,334,282.92	-
2017年	19,265,047.12	59,858.84	242,556.35	19,567,462.31	-
2016年	2,731,271.66	98,453.56	49,711.18	2,879,436.40	-
合计	95,153,490.24	190,553.99	437,137.40	95,781,181.63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548,858,345.31	2,111,844.70	3,143,066.46	554,113,256.47	-
2017年	181,168,746.40	1,590,518.71	1,427,495.12	184,186,760.23	-
2016年	18,900,543.17	577,518.86	1,043,991.36	20,522,053.39	-
合计	748,927,634.88	4,279,882.27	5,614,552.94	758,822,070.0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2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志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8-18	-	7	武汉大学数理金融硕士，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进入浙江泰隆银行资金运营部先后从事外汇交易和债券交易。2012年3月进入宁波通商银行金融市场部筹备债券业务，主要负责资金、债券投资交易，同时15年初筹备并开展贵金属自营业务；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态势。2018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6.8%、6.7%、6.5%、6.8%。CPI增幅保持在3%的预期和调控范围内。PPI涨幅明显回落。就业继续稳中向好，国际收支平衡改善，去杠杆取得积极成效，新动能继续高成长，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回顾18年货币政策，在信用紧缩和风

险暴露逐渐增加的情况下，自二季度起，货币政策由紧转向宽松，央行年内四次降准政策边际宽松。我国央行在1月、4月、7月、10月总共进行了四次降准，再加上通过MLF释放的约0.78万亿，央行全年大概向市场投入大量流动性。央行在美联储加息同时，国内宣布降准，推出定向中期借贷便利，且利率低于MLF15个基点，表明央行货币政策以国内目标为主，保持独立性。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趋势以及流动性指标和持有人结构的分析，对高评级同业存单、高评级高流动性现券、中短期存款、回购等几大类主要配置资产进行了合理分析和配比选择，密切跟踪资金面和市场变化，在关键时点谨慎且合理的使用杠杆和拉长久期，在利率高点踩准时机进行调仓和资产切换，在流动性和安全性第一的前提下，以投资者利益为先，提高了组合的配置收益，也实现了较好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4000%；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9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64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GDP增速下行至6.3%或更低，但大概率不会失速；CPI总体与18年持平或略高，PPI低于18年甚至可能转负；贸易摩擦对需求的影响预计在一二季度显现；消费稳定或小幅温和下降；房地产温和放缓、制造业开始放缓、基建可能企稳回升。货币政策从数量调控到价格调控，重视逆周期调节，不搞大水漫灌，后续仍有降准的空间；汇率大致在现有的水平上区间震荡；财政政策“少收多支”，继续推进减税，增发专项债等。美联储加息进程放缓，缩表进程甚至可能暂停；英国脱欧未达成一致，前景堪忧，内外围经济环境利好债市。利率债供给大概率扩大，机构一致性预期较浓，预计波动性较18年加大，警惕市场回调；信用债方面，19年到期压力较大，低评级尤为突出，但随着宽信用的推进，恐慌情绪有所回落，信用债开始回暖，品种上以城投为主，适当规避产能过剩和弱资质民企，信用资质不易过分下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

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73,334,282.92元。

报告期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554,113,256.4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123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3,334,869.10	289,115,214.42
结算备付金	-	4,682,862.60
存出保证金	27,183.49	8,6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3,815,806.50	5,660,482,801.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36,315,806.50	5,660,482,80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5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50,956,374.57	2,918,616,171.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9,832,167.59	43,008,182.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9,180.64	38,0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28,285,581.89	8,915,951,8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8,220,372.65	1,142,478,622.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16.7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26,443.02	1,701,080.23
应付托管费	1,775,480.99	567,02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8,061.65	330,501.48
应付交易费用	460,163.28	207,303.41
应交税费	650,142.95	-
应付利息	2,878,560.95	637,789.80
应付利润	6,051,690.34	2,763,75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3,498.63	169,000.00
负债合计	2,596,414,414.46	1,148,862,294.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831,871,167.43	7,767,089,596.4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1,871,167.43	7,767,089,59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8,285,581.89	8,915,951,891.1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7,831,871,167.4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391,447,520.37份，B类基金份额16,440,423,647.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4,395,764.27	246,839,003.52
1. 利息收入	698,931,844.64	242,472,025.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38,710.31	6,404,185.87
债券利息收入	450,326,066.66	111,001,362.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186,565.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280,502.00	125,066,47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63,919.63	4,366,977.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463,919.63	4,366,97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16,948,224.88	43,084,780.98

1. 管理人报酬	49,292,430.74	14,672,441.98
2. 托管费	16,430,810.28	4,890,814.03
3. 销售服务费	6,465,485.53	1,673,283.43
4. 交易费用	55.80	2,058.00
5. 利息支出	43,895,354.47	21,652,183.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895,354.47	21,652,183.54
6. 税金及附加	606,000.90	-
7. 其他费用	258,087.16	194,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447,539.39	203,754,222.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447,539.39	203,754,222.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7,089,596.44	-	7,767,089,59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7,447,539.39	627,447,53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64,781,570.99	-	10,064,781,570.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9,477,407,742.20	-	139,477,407,742.20
2. 基金赎回款	-129,412,626,171.21	-	-129,412,626,171.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27,447,539.39	-627,447,539.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31,871,167.43	-	17,831,871,167.4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33,883,823.84	-	4,433,883,82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754,222.54	203,754,222.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3,205,772.60	-	3,333,205,77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369,149,772.56	-	58,369,149,772.56
2. 基金赎回款	-55,035,943,999.96	-	-55,035,943,99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754,222.54	-203,754,222.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7,089,596.44	-	7,767,089,596.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晓立

刘博

刘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2128号《关于准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459,878,642.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60,559,51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0,870.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为货币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无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每日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

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 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9 ,501.91	96.69%	51,472,9 35.44	43.29%
------------	----------------------	--------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29 ,550,20 0.00	84.96%	73,523,554, 292.00	99.31%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 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76 6.96	97.83%	10,332.9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 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5 .28	80.08%	22,355.28	80.08%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资格。

3、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292,430.74	14,672,441.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41,369.88	1,607,603.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30,810.28	4,890,814.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合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8.61	1,139,233.06	1,159,49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44.81	2,719.04	61,263.8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6,746.17	259,179.22	5,165,925.39

合计	4,985,549.59	1,401,131.32	6,386,680.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合计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54.62	356,821.99	384,27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19.57	5,957.03	183,676.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216.66	68,988.65	1,087,205.31
合计	1,223,390.85	431,767.67	1,655,158.5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A/B类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1,206,615.1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34,446,188.07	3,723,203.7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04,929,818.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34,446,188.0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1%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2、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无申购费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719, 270, 164 . 36	9. 64%	510, 031, 377. 40	6. 57%

7. 4. 8.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334, 869 . 10	5, 940, 499. 87	289, 115, 214. 42	6, 140, 621. 9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 4. 8. 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 4. 8.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 4. 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 4. 9.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78,220,372.6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27	12国开27	2019-01-07	100.09	1,000,000	100,090,048.70
120227	12国开27	2019-01-14	100.09	1,000,000	100,090,048.70
140224	14国开24	2019-01-10	101.33	800,000	81,063,228.45
140303	14进出03	2019-01-07	100.06	500,000	50,031,296.37
140402	14农发02	2019-01-07	100.06	500,000	50,030,373.85
160202	16国开02	2019-01-07	100.00	1,500,000	150,005,557.52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7	100.19	1,000,000	100,192,040.86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10	100.19	200,000	20,038,408.17
011801072	18鞍钢SCP006	2019-01-02	100.30	200,000	20,060,546.53
011801216	18海淀国资SCP003	2019-01-04	100.30	515,000	51,656,719.61
011801284	18大唐新能SCP003	2019-01-02	100.53	1,300,000	130,690,575.71
111809139	18浦发银行CD139	2019-01-21	98.81	720,000	71,142,690.59

111809289	18浦发银行C D289	2019-01-18	99.23	1,170,000	116,098,22 4.20
111809313	18浦发银行C D313	2019-01-21	98.11	500,000	49,055,690 .81
111809357	18浦发银行C D357	2019-01-21	97.95	1,000,000	97,946,337 .39
111809389	18浦发银行C D389	2019-01-14	99.49	1,050,000	104,469,49 7.70
111809389	18浦发银行C D389	2019-01-18	99.49	1,050,000	104,469,49 7.70
111811234	18平安银行C D234	2019-01-14	99.52	550,000	54,736,478 .23
111815402	18民生银行C D402	2019-01-04	99.49	444,000	44,175,551 .66
111815503	18民生银行C D503	2019-01-14	99.22	500,000	49,611,288 .66
111815614	18民生银行C D614	2019-01-14	99.50	650,000	64,671,810 .61
111816318	18上海银行C D318	2019-01-02	99.09	2,153,000	213,331,99 8.27
111818235	18华夏银行C D235	2019-01-14	99.47	1,000,000	99,467,353 .61
111820227	18广发银行C D227	2019-01-15	99.49	1,000,000	99,494,759 .72
111821129	18渤海银行C D129	2019-01-14	99.05	1,000,000	99,053,898 .21
111881443	18盛京银行C D301	2019-01-15	99.80	690,000	68,859,649 .29
111881491	18盛京银行C D306	2019-01-15	99.78	500,000	49,887,609 .84
111883029	18锦州银行C D184	2019-01-15	99.55	500,000	49,775,929 .30
111884856	18徽商银行C	2019-01-04	99.36	306,000	30,403,740

	D128				.00
111886161	18中原银行C D233	2019-01-02	99.20	2,000,000	198,395,50 5.85
111886192	18华融湘江 银行CD176	2019-01-04	99.15	1,050,000	104,109,65 2.98
111896088	18大连银行C D061	2019-01-15	99.75	500,000	49,872,596 .48
合计				26,848,000	2,672,978, 605.57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限位）×数量。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236,315,806.5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7,500,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5,660,482,801.05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合计
2018年1月1日	-	-
购买	197,500,000.00	197,500,000.00
出售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转入第三层级	-	-
转出第三层级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0.00	7,5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从转入第三层次起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500,000.00	市场法	最近交易价格	100.00 元/张	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243,815,806.50	69.73
	其中：债券	14,236,315,806.50	69.69

	资产支持证券	7,500,000.00	0.0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50,956,374.57	28.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3,334,869.10	1.63
4	其他各项资产	100,178,531.72	0.49
5	合计	20,428,285,581.8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4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78,220,372.65	14.4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8.63	14.4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6.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1.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2.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4.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00	14.4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1,613,041.58	4.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1,613,041.58	4.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11,306,473.05	32.03
6	中期票据	140,923,743.56	0.79
7	同业存单	7,652,472,548.31	42.91
8	其他	-	-
9	合计	14,236,315,806.50	79.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6318	18上海银行CD318	3,100,000	307,166,370.01	1.72
2	111805093	18建设银行CD093	3,000,000	298,677,880.41	1.67
3	120227	12国开27	2,800,000	280,252,136.36	1.57
4	111809389	18浦发银行CD389	2,100,000	208,938,995.40	1.17
5	111809095	18浦发银行CD095	2,000,000	199,774,079.55	1.12
6	111819342	18恒丰银行CD342	2,000,000	199,111,571.99	1.12
7	111884451	18盛京银行CD388	2,000,000	198,716,850.95	1.11
8	111809289	18浦发银行CD289	2,000,000	198,458,502.91	1.11
9	111886161	18中原银行CD233	2,000,000	198,395,505.85	1.11
10	111886258	18华融湘江银	2,000,000	198,370,554	1.11

		行CD179		.09	
--	--	--------	--	-----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9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32%

注：此处偏离度的最高值及下行的偏离度的最低值均指数学意义上的最高值、最低值。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811	借呗56A1	75,000	7,500,000.00	0.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只持有上述一只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18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9,832,167.59
4	应收申购款	319,180.6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0,178,531.72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资管	28,363	49,058.55	69,819,271	5.02%	1,321,628,	94.98%

鑫管家货币A			.54		248.83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145	113,382,232.05	15,911,226,648.36	96.78%	529,196,998.70	3.22%
合计	28,508	625,504.11	15,981,045,919.90	89.62%	1,850,825,247.53	10.38%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1,720,000,546.54	9.44%
2	银行类机构	800,650,846.02	4.40%
3	银行类机构	519,116,805.68	2.85%
4	银行类机构	515,291,547.09	2.83%
5	其他机构	507,054,804.63	2.78%
6	银行类机构	504,885,933.22	2.77%
7	券商类机构	500,212,410.53	2.75%
8	其他机构	430,409,537.35	2.36%
9	券商类机构	408,032,619.85	2.24%
10	银行类机构	390,504,203.18	2.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2,139,086.55	0.15%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
	合计	2,139,086.55	0.01%

注：1、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2、期末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B级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50~10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10~50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73,176,855.71	10,587,382,656.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6,338,158.52	6,900,751,437.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658,318,457.07	73,819,089,285.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133,209,095.22	64,279,417,075.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1,447,520.37	16,440,423,647.06

注：A类和B类总申购份额含因红利再投、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原因导致的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委派夏理芬、钱慧和沈立强同志为公司董事，免去官勇华、赵明和杨梅同志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8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完成了“（2017）津0101民初3013号”民事诉讼（即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我司微信公众号未经授权使用其拥有著作权的图片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的判决执行。该等判决执行金额较小，未对我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发生其他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14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3,229.02	2.17%	-
天风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145,766.96	97.83%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行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额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8,793,760.25	3.31%	20,331,462.00	15.04%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1,132,079,501.91	96.69%	114,829,550,200.00	84.96%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